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韦在胜先生、翟卫东先生、谈文先生、张金柱先生、卞尔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江百灵先生、葛洪义先生、郑洪河先生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武祥



江百灵



葛洪义



郑洪河

2022年10月10日